

#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长交审批〔2019〕190号

##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交通运输事项 许可权限下放的公告

为确保我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涉及的交通运输审批事项在区县（市）落地实施，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1号）文件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9月23日起，主城区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不包括危险货物运输、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或无车承运人，下同）由申请人营业执照注册地的区交通运输局或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营业执照由市级市场监督部门发放的业户，其货运经营许可仍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办理。

二、原由市本级许可的道路货运经营业户管辖权限将分批次移交各区交通运输局或区行政审批局管理，具体移交时间另行公告。未完成移交的经营业户相关审批业务仍在市政务服务

中心交通运输窗口办理。

三、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设置非公路标志、更新采伐护路林等 3 项审批由涉事路段县（市、含望城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办理。主城区上述 3 项审批事项暂由市交通运输局办理，待区交通运输局或区行政审批局具备承接条件后正式移交，移交时间另行公告。

